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11月15日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1月9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修订如下：

序号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1	<p>第九条 根据《党章》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p>	<p>第九条 根据《党章》规定，公司设立党委；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董事会、执委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执委会做出决定。</p>
2	<p>第八章 党组织</p> <p>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书记1名，其他党委委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符合条件的党委委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p>	<p>第八章 党委</p> <p>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党委设书记1名，党委委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符合条件的党委委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执委会，董事会、监事会、执委会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p>

序号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3	<p>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党委根据《党章》及《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p> <p>(1) 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国资委党委以及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党组、中航国际分党组、中航国际深圳公司党委有关重要工作部署；</p> <p>(2)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董事会、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p> <p>(3) 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p> <p>(4) 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p>	<p>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党委根据《党章》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p> <p>(1) 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本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p> <p>(2)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p> <p>(3) 研究讨论拟提交董事会、执委会决策的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p> <p>(4)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党风廉政建设、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支持纪委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p>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将另行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